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轻工产品，纺织品，电气电子

NO. 09708 2008年11月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更新：第二部分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了合格证书的最终规则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最近发布了合格证书的最终规则。美国的进口商或者是（美国）国内制造商已经被指定为必须出具合格证书（COC）的唯一实体。本规定自《联邦公报》公布后生效。

2008年8月，美国总统乔治·W·布什签署了一个里程碑式的法规《2008消费品安全改进法（HR 4040）》，重新批准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2010-2014财政年度的预算，并扩大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保证消费品安全方面的角色，特别是儿童产品¹。为了进一步明确合格证书的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了相关要求的最终规则²。这个最终规则立即生效。现将该规则的要点归纳如下：

- 必须提供英文版的合格证书；合格证书是基于每一种产品的测试或者是根据一个合理的测试程序提供的；
- 某些儿童产品的合格证书必须是在经过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基础上提供的；
- 进口商被指定为必须对进口产品出具证书的唯一实体。该证书必须在产品或货物到达美国进行检验前提供给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 国内制造商被指定为必须对国内生产的产品出具证明的唯一实体。该证书必须在产品或货物投放美国市场前按照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予以提供。

电子证书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相信，如果符合今天颁布的最终规定要求的证书可以合理的被访问到，那么正如要求规定，电子证书就提供了适当的方式附在了产品或货物上，如：

- ⇒ 通过互联网唯一资源地址（URL）或其它电子方式可以访问到的唯一识别符号，提供互联网唯一资源地址（URL）或其它电子方式，证书和唯一识别符号在产品或货物到达美国进行检验的同时提供给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¹ Safeguards 64/08 修订“美国总统签署消费品安全法”，2008年9月 <http://www.cpsc.gov/cpsia.pdf>

² “立即生效的证书和电子证书的最终规定” <http://www.cpsc.gov/businfo/cfr111008.pdf>

The logo for SGS,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SG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a vertic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letters.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相信, 该法令的“配备”要求对经销商和零售商使用上述类似的方法也同样适用;
- 正如文本证书一样, 对于“伴随”货物发送的电子证明书, 它必须在货物到达美国国内市场前制作好;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希望, 电子证书应该有一个方式以验证其制作日期或最后修改日期。

证书的内容要求

- I. 证书所涵盖的产品信息;
- II. 对所证明的产品引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颁布的产品安全法规;
- III. 作为证明产品合格的进口商或国内制造商的适当资料;
 - 要提供进口商或国内制造商的名称、详细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IV. 维护测试记录的个体的联系资料, 包括管理人名字、电子邮件地址、详细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 根据某些消费品特定的CPSC标准(如: 16 CFR § 1508.10-标准尺寸婴儿床)的要求, 证书出具人要对支持证书的测试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V.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地点。
 - 至少要提供生产的年份和月份。
 - 如果生产厂家在同一城市中有两处或以上的经营地点, 在有疑问时, 必须提供具体到街道的工厂地址。
- VI. 日期和地点
 - 就上述引用的法规对产品进行符合性测试的信息, 包括城市名、国家或地区。
- VII. 证书所依赖进行测试的第三方实验室的信息。
 - 信息包括实验室的名称、详细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SGS承诺: 一旦《消费品安全改进法》发生了新的变化, 立即向你通报。

通过遍布全球的实验室网络, 我们可以提供成套的服务, 包括: 美国和世界市场上儿童和其它消费产品中铅、邻苯二甲酸盐及其它重金属含量的分析检测和咨询。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随时与我方联系。敬请阅读我们的:

[SafeGuards088/08“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普通合格证书的常见问题解答和指南”。](#)

如欲咨询, 请联系:

轻工产品: 王莉 电话: +86(0)20 82155525 传真: +86(0)20 82075192 邮件: amilie.wang@sgs.com
 王伟杰 电话: +86(0)20 82155521 传真: +86(0)20 82075192 邮件: glory.wang@sgs.com
 颜略超 电话: +86(0)21 61156856 传真: +86(0)21 54500353 邮件: allen.yan@sgs.com
 李赞永 电话: +86(0)20 82155523 传真: +86(0)20 82075191 邮件: jerry.li@sgs.com
 周好璇 电话: +86 0755 8318 2348 传真: +86 0755 8318 2846 邮件: fanny.zhou@sgs.com
 纺织品: 林育亮 电话: +86(0) 20 82075166 传真: +86(0)20 82075161 电子邮件: amos.lin@sgs.com
 周荣星 电话: +86(0) 21 61072892 传真: +86(0) 21 61402580 电子邮件: royce.zhou@sgs.com
 电子电气产品: 刘超 电话: +86(0) 755 26012077 传真: +86(0) 755 26710594 电子邮件: Michael.Liu@sgs.com

亚洲—香港: 电话: +852 2334 4481 传真: +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 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 电话: +44(0) 20 8991 3410 传真: +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 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 电话: +90 212 225 0024 传真: +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 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 电话: +1 973 575 5252 传真: +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 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 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 电子邮箱: sgs.china@sgs.com

© 2008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 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 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SGS